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以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其他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发售期间,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发售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 认购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及其他详细信息,可咨询销售机构经办人员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三) 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四)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五) 认购费用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户名: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29052177103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096819

在办理上述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无效或资金划转错误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汇款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的《交易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本公司规定的认购基金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在办理交易时,普通投资者需配合本公司完成交易双录工作。

(2)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直销收款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T+2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5)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直销平台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ztzqzg.com)或中泰资管APP,参照网站或APP上公布的《网上直销业务办理规则》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公司网上交易支持的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或中泰资管APP,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四、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时,必须事先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认购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二)本基金发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认购被发售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验资和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发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发售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发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设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客服电话:400-821-080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三)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及中泰资管APP)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网站:www.ztsc.com.cn

客服电话:95538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办理认购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清算账户: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站: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彬

网站:www.lufunds.com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站: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站: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凯伟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网站: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